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009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之通報權責義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30086964號函。
- 二、來文業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之通報規定，爰通報責任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殆無疑義。
- 三、本部103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96428號函（諒達）業已陳明提醒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係陳學務主管及校長核閱，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再予敘明。
- 四、爰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法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 五、至該校長所涉事件通報本部校安系統後，由本部將該通報事件改列予該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本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陳報該事件之處理情形。
- 六、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處 113/10/23 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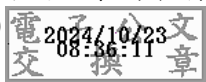
1130096616

無附件

及各縣市政府知照宣導。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裝

訂

線